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鎰鈦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整，計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並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全數辦理公開承銷。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為柒仟伍佰萬元，計柒佰伍拾張，佔承銷總張數 15.00%。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肆億貳仟伍佰萬元，計肆仟貳佰伍拾張，佔承銷總張數 85.00%。詢價圈購作業於一〇三年八月八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承銷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詢價圈購配售數量	總承銷張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500	4,000	4,50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250	250	500
	合計	750	4,250	5,000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一)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面額十足發行。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以下同) 188.7 元，係以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為基準日(不含)，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78 元、171 元及 169.6 元)擇一者(經選定為 178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為準。

(三)圈購處理費、保證金：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圈購處理費及保證金。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一)主辦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每一配售人之最低配售張數為 1 張，最高配售張數為 425 張。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依受配人於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或 E-mail)將「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於繳款通知所載繳款日內(即一〇三年八月十四日)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承銷商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受配人由承銷商以限時掛號郵件通知，未受分配人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四)「配售繳款通知書」及「配售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五、有價證券發放

(一)鎰鈦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掛牌買賣日(預定為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實際掛牌日期依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有價證券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始上櫃掛牌買賣(預定為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實際掛牌日期依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七、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八、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鎂鈦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簡式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本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或至證券承銷商網站登載，資料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http://www.sfi.org.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ssco.com.tw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鑒、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鑒、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鑒、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鑒、蔣淑菁	保留意見

十一、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鎂鈦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鎂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鎂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鎂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鎂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鎂鈦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伍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預計發行金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鎂鈦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

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鑿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李 越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國